

「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一標)」

細部設計書圖(修正版)審查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工務處會議室(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3 樓)

參、主持人：何技正明堂

紀錄：黃文洋

肆、與會各單位及代表：

宇堂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請假(提供書面意見)

基隆市信義區公所：請假

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黃文洋

「基隆市信義區月眉路都市計畫道路改善拓寬工程(第一標)」

細部設計書圖(修正版)審查會議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00 分

貳、地點：本府工務處會議室(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3 樓)

壹、主持人：何技正明堂

紀錄：黃文洋

貳、與會各單位及代表：詳簽到表

參、與會人員意見

一、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1. 預算書內多項單價，如廢方處理、鋼筋、模板、混凝土等工項，相較最近月份之價格尚有不足，請核實檢討。
2. 詳細價目表混凝土工項，不同強度之混凝土單價應有誤植，請釐正。
3. 部分工項如「十.5.臨時交通安全設施(第一標)」等，採一式編列，建議採量化計量計價或增加單價分析。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羅東林區管理處(書面意見)：

本處意見仍延續 108 年 12 月 2 日羅政字第 1081157247 號函之意見：

「橋梁僅橋墩計算租用面積，地錨僅計算錨頭及裸露地表部分之面積。」為原則，並依森林法相關規定辦理，且應以現場實際使用上影響營林之面積為租用面積。

三、本府工務處(下水道科)：

1. 細部設計圖圖號 D-14，L 型溝蓋板平面及鋼筋配置詳圖中，格柵間距未修正，應為 250cm。
2. 建議水溝蓋設計為本處通用尺寸，利於日後維護；如位於人行道上水溝蓋可使用密格柵形式。

四、本府工務處(養護工程科)：

1. 預算書請增加編列保安林租用 50 年相關費用。
2. 有關設計預算檢討請優先以無影響設施安全性為考量。

五、主席：

1. 項次壹.一.5、壹.三.15 廢方處理，數量、單價皆相同，是否為誤植，請釐正。

黃文洋

2. 請檢討詳細價目表數量計算至小數點後三位是否過於細微將影響複價。
3. 施工項目請詳實進行單價分析，如施工便道、交通維持計畫等項目需求。
4. 相關試驗次數是否合理，請依實際需求核實檢視。
5. 案址位於山區，路線坡度及轉彎角度變化較大，請考量施工及經濟性，是否採用混凝土刷毛或其他施工方式較為務實。
6. 都計樁復樁是否編列於發包工作費，請釐正。
7. 人行道欄杆、人行道鋪面等各工項，其施工方式、材質，請以施工經濟及易維修為原則進行檢討。

肆、會議結論

請設計單位依各與會單位意見修正設計書圖資料後，於文到10日內檢送細部設計修正書圖及「修正意見對照表」報府憑辦。

伍、散會：下午3時30分